



朝陽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

多益(TOEIC)校園考(新制)公告

本學期舉行 2 場，測驗 & 報名時間分別如下：

校園考 編號	測驗日期	報名日期	准考證領取	成績單 領取日	測驗 地點
TT98101	11/21(六) 13:30~16:00	9/29~10/29	11/12 以後	12/10 以後	本校
TT98102	12/26(六) 13:30~16:00	11/3~12/3	12/17 以後	2010/1/15 以後	本校
備註:准考證及成績單將由外語中心統一發放，表訂時間為估算時間，實際領取時間仍以 ETS 實際寄出後，中心公佈時間為主。					

報名方式：網路報名。

- 網址：請至中心網站點選「外語加油站」→「外語檢定」→「最新考試訊息」

(<http://service.toEIC.com.tw/2060008070/ExamDate.jsp>)

- 請務必於報名 3 天內完成繳費動作，3 天後若查無款項系統會自動刪除報名資料。
- 請確認繳費帳單上的姓名是否為報考本人，以免繳費失敗。
- 延畢生請選擇該系最高年級。
- 本網路報名系統僅限本校舉行之校園考，亦僅限本校在職(籍)教職員生報名，欲報名公開考之考生，請勿報名。

報名費用：新台幣 1,240 元(含代收代付之網路資料處理費 40 元)。

應試須知：請詳閱第 2 頁。

TOEIC 多益英語測驗應試須知

- 一 為使參加 TOEIC 多益英語測驗(以下簡稱本測驗)之所有考生明確知悉考場應遵守之事項,特訂定 TOEIC 多益英語測驗考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正式測驗前 15 分鐘開放入場,進入考場前請恪遵如下要求:

- 一. 正式測驗時間約 150 分鐘,中間沒有休息時間,中途離場後不得再進場。**測驗中不得飲食、飲水**,請勿攜帶飲料入場。
- 二. **請考生不要攜帶貴重物品赴考;手提袋及背包等一律置於考場外(或監試人員指定之地點),不可攜入考場。**TOEIC 考場正式測驗時為清場且封場狀況,但對上述置外考生物品之遺失不負保管之責。
- 三. 進入考場應試請攜帶:**准考證正本、有效身分證件正本、2B 鉛筆及橡皮擦。**
- 四. 請勿攜帶電子計時器入場,個人重要物品,如皮夾、手機可攜帶入考場。**手機、手錶報時功能及各項電子用品一律關機**,測驗期間如發生聲響,本測驗將不予計分。

- 三 本測驗有效身分證件唯有二:**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正本。【注意:攜帶其他代替身分證件(例如:駕照、居留證、健保卡、員工識別證、學生證 等等),一概不接受】**

- 四 無本測驗之准考證及有效身分證件將不得入場。未帶准考證者,可至服務台或監考人員處辦理准考證補發。

- 五 准考證上須貼好照片並簽名,未貼照片或考生相片與本人相貌、髮型不同而有辨識困難者,請至服務台或監考人員處補拍照,否則不得入場應試。

- 六 如正式測驗時間為 09:30(13:30)開始,考生於 **09:30(13:30)後抵達考場者視為遲到**,不得參加測驗,並取消測驗資格,考生不得要求退費或延期考試。

- 七 測驗中不得有窺視、傳遞小抄、任意調位、抄襲、夾帶或交換試題、答案卡等舞弊行為,違者取消測驗資格,且成績不予計分。如有**代考行為,代考者與考生本人三年內均不得報名參加本測驗。**

- 八 正式測驗試題本分兩部分:1.聽力測驗 2.閱讀測驗,請遵守本測驗「禁止跨越考區作答」之規定;亦即進行聽力測驗時,考生不得翻閱試題本至閱讀測驗部分;以此類推,違者成績不予計分。

- 九 考場內外應保持肅靜,繳卷後不得逗留場內或在場外高聲喧嘩或有圖利他人作弊等不正當行為,違者該次成績不予計分。

- 十 意圖或已將試題本、答案卡或錄音帶攜出試場或於測驗中錄下試題者,取消測驗資格、成績不予計分,且**五年內不得參加本測驗。**

- 十一 本測驗除現場公佈之提早交卷時間內可提早交卷離開、成績予以認定外,測驗結束前之其他時間均不得中途離場,**一旦離場不得再進場且成績將不予計分。**

- 十二 提早交卷時間為閱讀測驗開始後 40 分至考試結束前 10 分鐘,**共 25 分鐘可提早交卷。**考生應舉手示意監試人員,並請留在座位上待監試人員完成檢查後安靜地離開考場。

- 十三 測驗時除在試題封面填入個人簽名及准考證號碼之外,不得在試題本及背景問卷上作答或做任何記號,禁止跨越考區作答,違者成績不予計分。

- 十四 監試人員為執行前列各項規定,得查驗各種可疑物品,並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或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作必要之處置,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十五 考生有本規則所規定各種情節以外之其他不當行為者,得依照一般考場規則辦理,且本測驗得以權宜比照本規則之規定比照處理。

- 十六 測驗中,考生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或缺頁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十七 測驗時間終了,**應即停止作答,違者如經制止無效則成績不予計分。**並請留在座位上待監試人員完成收發作業,宣佈離場時才得離場。

- 十八 本規則經 ETS 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